

1. 什麼是強積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00 年 12 月開始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此制度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負責規管和監察，旨在為本港的在職人士提供退休保障。

2. 什麼人士需要參加強積金計劃？

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通常在香港居住和工作的年滿 18 歲至未滿 65 歲的僱員或自僱人士，均需參與強積金計劃，包括：

- 工作滿 60 日（包括全職或兼職）的僱員
- 非以僱員身份透過生產貨品或買賣貨品，或提供服務賺取入息的自僱人士。獨資經營者及合夥公司的合夥人均屬自僱人士。
- 年滿 18 歲至 64 歲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 60 日的臨時僱員

3. 參加計劃及強制性供款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您的僱主有責任安排您參加註冊強積金計劃，您及您的僱主均需要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強積金的供款額是根據您每月的有關入息而定。

4. 什麼時候提取權益？

到了 65 歲退休時，您可因應自己的狀況，選擇提取您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或把資產繼續存於帳戶內作投資。計劃成員亦可於下列情況下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 年屆 60 歲並提早退休；或
- 永久離開香港；或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
- 罹患末期疾病；或
- 身故；或
- 計劃成員只在一個強積金計劃內存有強積金，而累算權益總額不超過 5,000 港元，在過去 12 個月沒有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並表明無意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

5. 應該何時，及怎樣調整強積金投資組合？

定期檢討強積金投資組合

強積金投資動輒幾十年，期間你可能會轉工、置業，以及由未婚至結婚、生兒育女，直到退休，經歷多個不同的人生階段。你必須定期檢討你的強積金投資，以確保它能配合你的投資

目標、心目中的資產分配，以及你的承受風險能力。假如發現未能配合，你便要調整一下投資組合。

6. 應該多久檢討一次強積金投資組合？

如果你踏入不同的人生階段，例如置業、結婚或生兒育女等，你應該考慮檢討你現時的基金選擇，因為個人情況的轉變，可能會影響你的承受風險能力。在一般情況下，理想的做法是每半年或一年檢討一次。如有需要，你可以考慮調整一下自己的強積金投資組合。舉例說，當你接近退休年齡，或可考慮轉為較保守的投資組合。

7. 什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訂明，每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下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生效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 日。「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未來供款以及轉移自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統稱「未來投資」）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8. 「預設投資策略」有什麼特點？

- 預設投資策略主要特點包括：每個強積金計劃提供兩項符合條例要求之成分基金，供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成員投資。每個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都有兩個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和「65 歲後基金」。「核心累積基金」為較高風險的混合資產成分基金，而「65 歲後基金」為較低風險的混合資產成分基金。有關此兩項成分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可參考強積金計劃之銷售文件。
- 降低風險機制：
這項機制旨在按照個別成員的年紀而調整成員投資於較高及較低風險資產之比例。「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
- 收費管控機制：
向「核心累積基金」、「65 歲後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成員收取的支付費用的總額（包括實付開支）不得超逾法例中訂明的百分比。

9. 什麼是「可扣稅自願性供款（TVC）」？

TVC 是強積金供款的一種形式，可助您在享受稅務扣減的同時節省開支。您向 TVC 帳戶作出的供款（每年上限為 60,000 港元）將在您申報應課稅收入時，計算為可扣減項目。

計劃成員可享受其靈活性，向其 TVC 帳戶隨時作出供款及作不同金額供款。他們亦可以因應個人情況，隨時增加或減少供款金額，或是停止供款，或是恢復供款。

TVC 旨在加強您的退休儲備，因此，跟強制性供款相同，TVC 帳戶結餘須保存至 65 歲（除符合法例訂明的特定情況外）才可提取。

10. 僱員自選安排的目的為何？對僱員有什麼好處？

目的在於增加僱員在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方面的自主權，讓僱員挑選心儀的受託人及計劃，藉此鼓勵僱員更積極地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從而促進市場競爭。

11. 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僱員有甚麼選擇權？

- 僱員有權將自己在供款帳戶內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包括已累積的供款及投資回報），每年一次，全數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新計劃）。（#每年是指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 此外，如僱員曾將以往受僱或自僱期間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轉移至現職的供款帳戶內，也可將該部分的強積金，隨時全數一筆過轉移至新計劃。
- 如果僱員對僱主所沿用的計劃（原計劃）感到滿意，便無須作出轉移。
- 但須注意：僱員不可轉移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該等強積金須保留於原計劃內，待僱員離職後才可轉移。

12. 轉移累算權益重要須知

- 僱員選擇新受託人及計劃時，不應只被優惠吸引，而應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基金選擇、收費、服務水平、基金表現及個人因素等。
- 在原受託人沽出基金單位後，直至新受託人再次買入基金單位期間，會出現一段投資空檔期，累算權益將不會被投資於任何基金。在此期間，基金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以致影響累算權益的價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表現並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回報可升可跌。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請參閱有關主要推銷刊物，以瞭解進一步詳情及風險因素。